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董事之變更

- (1) 侯外林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趙春曉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3) 李偉強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4) 徐叶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5) 李永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
- (6) 張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 (1) 麥麗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2) 趙春曉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 (3) 李偉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非香港公司授權代表；
- (4) 張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5) 麥麗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非香港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之變更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侯外林先生（「**侯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 (2) 趙春曉女士（「**趙女士**」）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及
- (3)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侯先生、趙女士及李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同時宣佈：

- (1) 徐叶琴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 (2) 李永剛先生（「**李永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及
- (3) 張鈞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徐先生、李永剛先生及張先生的個人資料：

徐叶琴先生，55 歲，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流體機械及流體動力專業，持有工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 1988 年至 2000 年期間在東深供水工程管理局擔任不同職務，曾任副總工程師及副局長。彼於 2000 年 8 月加入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 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獲委任為總經理，於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獲委任為董事長。徐先生於 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並於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董事，於 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任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任廣東粵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 2019 年 8 月至今任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總經理助理。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粵海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而粵海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該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擁有粵海投資的 301,200 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徐先生已簽訂僱傭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惟其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徐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僱傭合約，徐先生的酬金為每年 1,091,600 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李永剛先生，47 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水工建築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永剛先生於 1994 年至 2000 年期間在東深供水工程管理局擔任不同職務，曾任計劃財務處副處長，生產技術處副處長；2000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擔任總工程師。彼於 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先後兼任多個建設項目常務副總指揮，並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先後擔任粵海控股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李永剛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起出任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粵海房地產開發（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於 2016 年 8 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

[#] 該等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永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永剛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永剛先生已簽訂僱傭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惟其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李永剛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僱傭合約，李永剛先生的酬金為每年 958,400 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張鈞先生，49 歲，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持有高等教育會計專業本科學歷。彼是一位高級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內部稽核、會計等方面擁有逾 28 年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於 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工作。彼於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間於上海粵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粵海酒店」）擔任建設總指揮部財務總監，及於 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間分別於上海粵海酒店及珠海粵海酒店[#]擔任財務總監。彼於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於粵海房地產開發（中國）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並於 2011 年 3 月起晉升為上述兩間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張先生於 2019 年 3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該等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惟其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張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張先生的薪金為每年人民幣 446,940 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該等薪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衷心感謝侯先生、趙女士及李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誠摯歡迎徐先生、李永剛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委任麥麗紅女士（「**麥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麥女士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部副總經理。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彼在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麥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

- (1) 趙女士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 (2) 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非香港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 (3) 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及
- (4) 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非香港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明場

香港，2020 年 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緊接上述委任董事後）由五名執行董事徐叶琴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朱光女士及張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